

美国开国三元勋

杰斐逊

JEFFERSON

刘祚昌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杰斐逊/刘祚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12 重印

ISBN 7-5004-0593-6

I. 杰… II. 刘… III. 杰斐逊, T. (1743~1826)-生
平事迹 IV. K837. 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060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40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0.00 元

自序

历史有其多层次、多方面的功能。如果说通史可以使读者了解人类发展的趋势，鉴往以知来；熟悉历代盛衰兴亡之迹，可资当代借鉴的话，那么历史传记可以发挥很大的教育功能：历史人物的嘉言懿行，他们的高贵品德，优美行谊，卓越节操或高尚风格等等，都足以感发后来者，对于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可以发生鼓舞、熏陶和潜移默化的作用。孟子说过：“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之风者，薄夫敦，鄙夫宽。”孟子的话并不夸张，过去的好人好事，通过历史传记可以对后代发生无法估量的良好的教育作用。

基于这个认识，这些年来我立志写历史人物传记，作为我在学术研究上的努力方向。

托马斯·杰斐逊是美国开国元勋之一，是《独立宣言》的执笔人，也是美国第三任总统；既是革命家、政治家，又是学者、思想家和教育家，在美国人民的心目中，他是与华盛顿、林肯齐名的美国三大伟人之一。美国人民之所以如此推崇杰斐逊，不仅因为他为美国人民建立了丰功伟绩，而且也因为他是一个精神力量，他的民主思想、优秀的品德及政治魄力，对美国人民及后世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且是激发美国人民向上的强大动力。

但是，这样一个杰出的人物在中国人中间却很陌生，只有少数知识分子知道有杰斐逊其人。这主要是因为在中国很长时间没有出版一部专门介绍杰斐逊生平的传记，只是最近才有些学界同

行把一部外国人写的杰斐逊传记翻译出来与国人见面^①。这当然是好事，但是我们更需要的是中国人自己写的杰斐逊传记。这是我决心写杰斐逊传的首要原因。

杰斐逊是美国历史上屈指可数的伟大的思想家，他所创造出来的博大精深的民主思想体系带有浓厚的人文主义色彩。他是18世纪启蒙思想在美国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反对一切压迫，仇视君主制和贵族特权。他最反对暴政，为防止暴政的出现他设计出周密完善的机制，并且把普及教育和发展教育看作是防止民主蜕化为暴政的最重要的手段。他最珍视自由，他把自由列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自然权利之一；他特别强调思想自由，反对任何钳制、束缚思想自由的东西，不管它是教会还是政府。他对于人民有深厚的感情，主张消灭贫困，反对社会不平等。他重视人的尊严，重视人的价值；在他看来，人的生命安全、人的自由及人的幸福是目的，财产不过是手段，甚至政府也是手段。他说：“关怀人的生命安全及幸福，而不是破坏它们，应该是一个良好的政府的首要的、唯一的正当的目的。”^②他所谓幸福，不但包括物质生活的舒适，而且也包括高尚、雅致的、健康的精神生活。他反对自私自利、尔虞我诈、互相残害的人际关系，他渴望看到的是一个重情谊、互相爱护的富有人情味的人际关系。杰斐逊的民主主义是人文主义的民主主义，他的思想带有明显的“非资本主义”倾向。

杰斐逊不但是一位杰出的思想家，而且也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作为人民的公仆，作为国家领导人，他表现出许多高贵的品质。无论是当州长也好，当总统也好，他都没有个人荣誉感，没有权力欲，更没有想利用职权地位谋求私利，他只是感到个人责任加重了。如何克尽职责，如何为人民谋福利，如何维护民主，是他优先考虑的问题，也是他努力的方向。

① 吉尔贝·希纳尔：《杰斐逊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The Complete Jefferson”，edited by Padover，第558页。

他虽然是一位学者、思想家，一旦从政，他就把全部精力投入实际工作中去，扎扎实实地从事具体工作，真正做到夙兴夜寐、宵衣旰食。他反对摆官架子，反对讲排场。在任总统期间，他提倡平民作风，把前任总统的各种君主制残余一扫而光。他以平等的态度待一切人，在内阁里面，他从不以长官自居，从不独断专行。

作为国家元首，他以维护民主为己任，遵纪守法，一切按照宪法规定办事，从来不让行政机关凌驾于人民代表机关之上。

他清正廉洁，以身作则，禁绝苞苴。终其一生，他从未参加任何投机活动，并且认为参加这类活动是一种耻辱。

他从来不玩弄政治阴谋，不勾心斗角，一切光明正大。

在私人生活方面，他是很严肃的。中年丧偶后，暂不再娶，他是白宫中少有的独身的总统。

他一生勤奋不已，自强不息，退休后仍不休息，急公好义，关心国事，特别热心于教育事业，为了创立弗吉尼亚大学，他耗尽了心血。

杰斐逊是一位名副其实的人民公仆。

难道这样一个充实而光辉的人物不应该介绍给我国读者吗？把杰斐逊的充满人文主义精神的民主主义思想、他的优良的政治品质、他的高风亮节以及他在私人生活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种种美德一一介绍过来，不但可以扩大我们的视野，而且也有助于教育我们下一代，对于建设我们的精神文明，提高人们的素质，也是大有裨益的。这对于我国加强民主与法制说来，是一项极其有益的工作。意识到这个工作的重要的现实意义，是推动我写杰斐逊传的动力，也是我这几年来夙夜匪懈、无间寒暑、全力以赴（星期节假日我都放弃休息）地从事这个写作的动力。

我之所以能够从事这样的工作，也是因为我可以依靠美国史学界在杰斐逊研究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在美国史学界，杰斐逊研究形成了一门重要学问，许多学者献身于杰斐逊的研究。这也是可以理解的。首先，杰斐逊不但是

一位思想家，留下大量思想遗产，而且也是政治家，他从事政治活动长达40年之久，取得多方面的成就，作出大量政绩，因而研究者可以在他身上大做文章，可以发现许多值得探讨的题目。其次，他很长寿，活了83岁，一生的事迹异常丰富，私人生活也耐人寻味，对于美国的影响至深且远，在在都足以引起史家的兴趣。再者，他留下了大量官方及私人作品，单是他一生中所写的书信就达18000余封。学者利用这些资料，大有驰骋之余地，可以写出许多专题论文或著作。

谈到美国杰斐逊研究中的史学成果，首先不能不提到几种重要文集的问世。

较早的文集是福特(P. L. Ford)主编的《杰斐逊著作》(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于1892到1899年间出版，共10大卷。

本世纪问世的文集较多，其中有帕多弗(Padover)编的《杰斐逊全集》(The Complete Jefferson)，共1322页，1943年纽约版；有彼得森(Peterson)主编的《杰斐逊作品选》(Thomas Jefferson: Writings)，1984年版。

最有权权威性的是博伊德(Julian Boyd)主编的《杰斐逊文献》(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第1卷出版于1949年，到目前已出21卷，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版。它已经收容到1791年为止杰斐逊的全部著作及书信。更可贵的是它也收容了其他人写给杰斐逊的书信。1791年以后的作品将陆续问世，估计全书出完将达52卷。

还有专门性的选集：卡彭(L. J. Cappon)主编的《亚当斯-杰斐逊通信集》(Adams-Jefferson Letters)，共2卷，1959年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版。科克、佩登(Koch and Peden)主编的《杰斐逊生平及著作选》(The Life and Selected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1944年出版。邓博尔德(Dumbauld)编：《杰斐逊政治著作选》(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1955

年版。

杰斐逊文献手稿分别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弗吉尼亚大学奥尔德曼图书馆、马萨诸塞历史学会、美国哲学协会及纽约公共图书馆。

杰斐逊研究中的重大成果，是众多的传记的问世。较早的传记有乔治·塔克(George Tucker)写的《杰斐逊的生平》(The Life of Thomas Jefferson)，共2大卷，1837年出版。作者是弗吉尼亚大学道德哲学教授，他在杰斐逊长孙T.J.伦道夫的同意下，披阅了杰斐逊的未公开的手稿。而且他也从曾与杰斐逊共同生活的人们的口中得到许多活的史料。他的这部传记就是利用这些第一手材料写成的，其价值就在这里。

亨利·兰德尔(Henry Randall)著的《杰斐逊的生平》(The Life of Thomas Jefferson)，共3大卷，在1858—1865年间先后问世。作者着手写该书时，杰斐逊的一些孙子孙女仍然健在，他们与杰斐逊共同生活10年到30年不等，都很了解杰斐逊。作者从他们口中得到大量珍贵的史料。作者也利用了他们所提供的手稿，其中有不少是塔克没有见过的手稿。这样的第一手资料占全书将近1/3。这是19世纪出版的最重要的杰斐逊传记，内容丰富，史料翔实，尽管在文采方面有些缺欠，此书到今天仍有用。

20世纪初出现的第一部杰斐逊传记是托马斯·沃森(Thomas Watson)的《杰斐逊的生平与时代》(Life and Times of Thomas Jefferson)。它出版于1903年，作者是南方的人民党人，他把杰斐逊描写为一位反对宗教专制、阶级暴政和一切其它压迫的勇敢的斗士。

吉尔贝·希纳尔(Gilbert Chinard)著的《托马斯·杰斐逊：美利坚主义的使徒》(Thomas Jefferson: An Apostle of Americanism)出版于1929年。这是一部比较有价值的著作，是作者对于在美国及海外搜集到的许多原始资料文献进行细致研究之后写出的。它纠正了一些传统的错误看法。例如亨利·亚当斯等人认

为杰斐逊是一个能力较差的、不切实际的理想主义者，这个观点流行了一个时期。本书作者用大量确凿的事实驳倒了这个观点。但是作者也有所偏，他强调杰斐逊的思想主要来源于古代希腊和罗马。

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为了纪念杰斐逊诞生 200 周年，也出于“新政”的政治需要，出版了一些从正面肯定杰斐逊的民主业绩的传记。1942 年出版了伯纳德·梅奥 (Bernard Mayo) 著的《杰斐逊自述》(Jefferson Himself: The Personal Narrative of a Many-sided American)。该书把杰斐逊的言论按时间先后分类摘出，并且在每一时期都加上编者的导论；选材精当，编排巧妙，从而把杰斐逊一生的言论、思想及活动等等清楚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1942 年问世的索尔·帕多弗 (Saul Padover) 的《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His Famous Biography—Abridged) 是一部通俗简明的传记，写得生动有趣，作者用同情的笔调描述了杰斐逊为民主、自由而奋斗的一生。

1943 年出版的玛丽·金布尔 (Marie Kimball) 著的《杰斐逊：走向荣誉的道路》(Jefferson, The Road to Glory) 是一部充满激情的著作，作者治学态度谨严，所以他的著作不失其学术价值。

1945 年问世的《杰斐逊的青年时代，1743—1789 年》(The Young Jefferson, 1743—1789) 是克劳德·鲍尔斯 (Claude Bowers) 著的。本书的特点是：作者广泛地利用了当时的报纸，这是其他作者没有做到的。全书也反映了作者的政治倾向性：民主党人的观点。它勾画出一个栩栩如生的为民主和革命而奋斗的杰斐逊，使读者耳目一新。缺点是，作者治学不够谨严，有不少史事失实之处。

但是，不久之后，也有人出来通过写杰斐逊传为杰斐逊的政敌张目。

1951 年出版的内森·沙赫纳 (Nathan Schachner) 著的《托马

斯·杰斐逊传》(Thomas Jefferson, A Biography)就属于这个类型。该书共有2卷,详细地叙述了杰斐逊的一生。它是作者在研究大量资料及手稿的基础上写出来的,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是,它的最严重的缺点是作者对杰斐逊有偏见,着意写他的缺点及失败,而很少写他的优点美德。这个作者也写过艾伦·伯尔(Aaron Burr)和亚力山大·汉米尔顿的传记,对这两个人大加褒扬,有很多溢美之词。可见,作者所喜欢的是伯尔和汉米尔顿,而不是杰斐逊。汉米尔顿是一个有强烈的权力欲的人,伯尔人品卑污,性格粗暴,为人们所不齿。可见,作者的史笔是很不公正的。

在所有的杰斐逊传记中,最有权威性的著作,是弗吉尼亚大学教授杜马·马隆(Dumas Malone)著的《托马斯·杰斐逊和他的时代》(Thomas Jefferson and His Time),一共6大卷,1948年出版第1卷,到1981年6卷全部问世,这是他积数十年的工夫,以全部精力写出的力作。本书的特点是忠于史实,史料丰富,态度公允,这反映了作者的谨严的治学精神。作者对杰斐逊的许多表现作了精辟的分析,发挥了许多独到见解。作者对杰斐逊作了恰如其分的评价,他写道:“华盛顿是独立共和国的主要象征,林肯是维护联邦统一的主要象征,但是杰斐逊在他的丰富而多采的成就方面迈越了这两个人。”“……在富兰克林和华盛顿逝世后,当时没有一个美国人在国际声誉方面堪与他(指杰斐逊——引者)相伯仲;而且作为个人自由和人类尊严的一个主要使徒,他长期以来不仅仅是属于他的本国的同胞,而且也属于全人类。”^①

马隆教授的这部杰作的问世,标志了杰斐逊史学发展的顶点。

在学术成就上仅次于马隆大作的,便是1970年出版的梅里尔·彼得森(Merrill Peterson)的《杰斐逊和新国家》(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这是作者继他的第一部著作:

① Dumas Malone, "Thomas Jefferson and His Time", 第1卷, 第8页。

《杰斐逊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形象》(The Jefferson Image in the American Mind) (1960年出版)之后的有关杰斐逊的第二部著作。在本书中,作者长于析理,善于分析杰斐逊的一些心态,尽管有些地方缺乏说服力。作者也能不囿于旧说,而发挥独到见解。和马隆教授一样,作者对杰斐逊作了很高的评价,他写道:“没有任何其他奠基人对于这个新世界的生活和希望所发生的影响,比托马斯·杰斐逊更持久,更大。在反对帝国的叛乱中作为殖民地的领袖而出了名,他体现了这个国家对于自由和开明的渴望。”^①不过,作者在书中的某些地方对杰斐逊作了不甚合理的苛责,迹近吹毛求疵。

在所有的杰斐逊传记中,出版年代最近的便是1974年出版的芳·布罗迪(Fawn Brodie)的《杰斐逊秘史》(Thomas Jefferson: An Intimate History)。这形式上是别开生面而实质上是一部标新立异、哗众取宠的作品,作者把叙述重点放在杰斐逊的私人生活方面,特别是男女关系方面。这是为了迎合一些读者猎奇心理及低级趣味而写的,书中歪曲、捏造事实之处所在多有。有些地方,说是揭露隐私,实际上是无中生有,造谣中伤,效果很坏。作者的一些见识幼稚可笑,如作者说什么杰斐逊之写《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一文,是为了发泄私人愤懑之情,主要是为了发泄他对于母亲的不满,也可能甚至是为了发泄“长期埋藏在心中的对父亲的愤懑”^②。其实,如杰斐逊自己所说,他对他的父亲是有深厚感情的。

有关杰斐逊的研究成果,最后不能不简单介绍一下理查德·马修斯(Richard Mathews)的《杰斐逊的激进主义政治》(The Radical Politics of Thomas Jefferson)。这不是传记,而是研究杰斐逊的政治思想的著作,但是写得很有见地,很有深度。作者对于杰斐逊的民主思想作了新的解释,他指出杰斐逊是一位人文主

① Merrill Peterson,《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第9页。

② Fawn Brodie,《Thomas Jefferson, An Intimate History》,第117页。

义的民主主义者(Humanistic Democrat)。这个观点，在杰斐逊研究领域内可谓异军突起，把这个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当然，作者的有些观点也难以令人苟同，如他说杰斐逊思想中还有无政府主义倾向。这个说法缺乏可靠的论据，是站不住脚的。

上面介绍的只是有关杰斐逊的主要著作。此外，几十年来还出版了不少反映杰斐逊的各种侧面的其它更为专门的著作。其侧面有：他的哲学思想，他的政治思想，他的宗教思想，他的朋友关系，他与美国革命的关系，他的外交政策，他在总统任期内的政绩，他和党争，他的科学活动，他的农业生活以及他的艺术爱好等等，不一而足。

至于有关杰斐逊的学术论文，更是多得不可胜举。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必须看到：在早期杰斐逊研究中存在强烈的党派观念。有联邦党成见的作者不免要对杰斐逊采取否定或攻击的态度，至少力图贬低他的地位。比如1809年出版的斯蒂芬·卡伦·卡彭特(Stephen Cullen Carpenter)著的《杰斐逊实录》(Memoirs of Hon. Thomas Jefferson)和1883年出版的约翰·莫尔斯(John Morse)写的《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就属于这类著作。不过这种极其偏颇的见解很少为人所接受。另一方面，有些作者从同情杰斐逊的政治立场出发，又往往过高地评价他，把他描写成好战的民主派，认为杰斐逊在革命期间彻底摧毁了弗吉尼亚的社会制度，任总统期间把联邦党人势力消灭得一干二净，从而夸大了“1800年革命”。如鲍尔斯、帕林顿(Parrington)等人就是这一个倾向的代表人物。他们的观点在一个时期颇为盛行。但是，后来这个观点却被查理·比尔德(Charles Beard)、吉尔贝·希纳尔及艾伯特·诺克(Albert Nock)等人推翻了。不过，比尔德辈的经济决定论是很偏激的，也难以令人首肯。这些年来，谨严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占上风，马隆教授是其典型的代表。

我在写杰斐逊时，便采取了这个实事求是的态度，尽量让事

实说话。同时，我也为自己规定了如下两条原则：

第一，要全面地，从他的一生的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去写他。不但要写他的政治活动、政治思想、政治品质及政治风度，而且也要写他的私人生活、朋友关系、待人接物、人生观、宗教信仰、个人品德，甚至个人爱好、生活习惯、心理状态等等。只有把所有这些方面都恰如其分地写出来，才能烘托出一个完整的形象。特别不要忘记写私人生活，因为一个人只有在私人生活或细微处才能暴露出其本来的面目。

第二，既要有血有肉，又要画龙点睛。这就是说，既要运用丰富的史料写出他在思想、言论及行动等等方面的生动事迹，又要从大量的具体事例中中绎出他的性格特征或独特风格；既要全面系统地介绍他的思想，又要概括出他的思想主流或核心。而只有这样，才能把他这个历史人物写活，才能做到“传神阿堵”，把这位 160 多年前的古人栩栩如生地再现在读者面前，从而发挥史笔的威力，感染读者，教育读者。

当然，我在主观上是尽量做到这两点，至于效果如何，只好请读者去判断了。

那么我是怎样开始写起这部书的呢？

1980 年我写的论文《略论托马斯·杰斐逊的民主思想》发表在《历史研究》杂志上。想不到此文为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历史系教授约翰·伊兹莱尔(John Israel)发现(他精通中文)，他和霍克曼(Hochman)教授共同写一篇评论文章，发表在《弗吉尼亚评论季刊》(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上。不久，伊兹莱尔教授又把我的文章全文译成英文，发表在《中国的历史研究》(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上面。大约同时他给我来信，建议我写一部杰斐逊传。不久，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向我组稿，恰好是这个题目，于是撰写本书的计划就这样定下来了。

1983 年 3 月到 1984 年 5 月我应弗吉尼亚大学历史系邀请，在美国访问了一年多，利用这个机会我搜集了一些有关杰斐逊的书

籍，又复制了一些有关论文，回国后又从北京大学及北京图书馆复制了一些资料。美国纽约州希拉居斯大学拉尔夫·凯查姆教授又寄赠给我一些有关杰斐逊的书刊。这样，必需的资料大体上具备了。

我写这部书的过程，也是我的思想感情发生变化的过程。老实说，我着手写时，主要是把它当作一个任务，还谈不上爱上了这个工作，这是因为最初我对杰斐逊的生平及思想了解得很不够，很肤浅。但是在写作中间，由于接触越来越多的史料，对于杰斐逊的理解越来越多，对于他的认识越来越深。他那体大思精的思想使我心折，他那为人民的利益、为人类的自由而奋斗的精神使我倾倒，他那富于人文主义色彩的社会理想令我悠然神往，他那高尚的品质作风叫我钦慕不已。当写到他的一些感人事迹时，我不得不搁下笔喟然太息，甚至感动得潸然泪下。于是，我发现自己对于这位传主产生了一种敬慕之情，并且爱上了这一项写作工作，这项工作已成为我生活中的需要，简直欲罢不能了。它不但不是一个负担，而且还成为一种极大的乐趣，一种无上的精神享受，而这种乐趣，这种享受，是属于最高层次的，是金钱所买不到的，更是局外人所难以体会到的。

本书的重点虽然是杰斐逊的前半生(1743—1789)，着重写他的革命活动及革命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但是对于他的后半生也作了一定的描述，因此这仍不失为一部完整的传记。

在写作之前和写作的过程中，我时常和徐葆初同志交换意见，他对我的帮助和鼓励很大。在脱稿之后，他又提出不少有价值的修改意见，从而帮助我提高了书稿的质量。

前面提到的美国凯查姆和伊兹莱尔两位教授对我的帮助也很大，前者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意见，后者给我以很大的鼓励。

谨向以上几位专家学者志谢。

刘 祚 昌

1988年11月于济南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一代伟人的成长	(1)
北美的文化环境(1)——出身和幼年(12)——寒窗攻 苦、自强不息(19)——操律师业(35)——走上革命道 路(39)——结婚(51)——革命民主思想的形成(55)	
第二章 《独立宣言》	(73)
《英属美利坚权利概观》(73)——革命战争爆发 (88)——出席大陆会议(95)——草拟弗吉尼亚宪 法(106)——起草《独立宣言》(117)——对《独立宣言》 的评价问题(137)	
第三章 投身民主改革	(147)
改造弗吉尼亚的抱负(147)——“罪刑相称法案” (154)——“宗教自由法案”(158)——改革土地制度的 斗争(167)——教育改革(187)——家庭生活(208)	
第四章 战时州长	(210)
克尽职责的州长(211)——阿诺德的入侵(219)——康 瓦利斯的入侵(227)——卸任前后(232)	
第五章 撰写名著及在国会的立法活动	(241)
隐居生活(241)——《弗吉尼亚纪事》(255)——邦联国 会议员(277)	
第六章 出使法国	(301)
初到巴黎(302)——商业外交(306)——与北非海盗 国家的交涉(315)——赴英公干(321)——对法谈 判(326)——对旧世界的观察(339)——在旧世界的一	

	次旅行(348)——交流科学文化的使者(359)	
第七章	对美国宪法及法国革命的反应.....	(375)
	对谢斯起义的反应(375)——对美国联邦宪法的态 度(382)——对法国革命的态度(400)——在巴黎的工 作与生活(422)	
第八章	从国务卿到总统.....	(433)
	国务卿(433)——副总统(442)——总统(448)——蒙 蒂赛洛的隐士(461)	
第九章	独特风格和思想核心.....	(481)

第一章

一代伟人的成长

任何一个伟大人物都是时代和环境的产儿，但是他还必须具有与众不同的、某种出人头地的卓异之处。他不仅要有中人以上的禀赋，而且要有恢宏的气度、伟大的抱负及自强不息的精神。这个道理在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的成长过程中表现得特别明显。

北美的文化环境

杰斐逊是 18 世纪北美殖民地的文化哺育出来的。

北美殖民地的文化大体上是由三种因素塑造造成的：第一，英国的影响；第二，北美环境；第三，与欧洲的不断接触。^①当然，这些因素并非互相孤立的，它们构成一种合力对北美发生作用。

北美殖民地到 18 世纪中叶，在政治、经济及文化各个方面都有很大的发展。北部、中部以商业为主，对外贸易（主要是走私）相当繁荣，出现了不少繁华殷富的城市。在南部，种植场奴隶制经济占主导地位。小农经济则遍布南、北、中各地，这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户一般地从事家庭手工业，以满足自己的需

^① C. Randolph Benson, "Thomas Jefferson, A Social Scientist", 第24页。

要。但是到 18 世纪中叶以后,商品经济开始发展。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各殖民地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密切了,13个殖民地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经济整体。

英国对北美执行重商主义殖民政策,对北美经济实行各种限制,其目的在于把北美殖民地变为英国工业的廉价原料供应地及倾销商品的市场。但是,在1763年以前,一则由于英国没有严厉执行这个政策,二则由于北部、中部商人拒绝遵守英国的法律,北美的工商业仍有长足的发展。只有南部成了英国的名符其实的商品倾销市场及原料供应地。英国大商人用低价收购南部烟草,用高价出售工业品,以致许多种植场主成了英国大商人的债务人。

北美殖民地的政治特点是:一方面英国力图加强对北美的政治控制,在13个殖民地中把8个划为王家直辖殖民地,由英王任命总督直接统治;另一方面在殖民地社会政治结构中生长出一些民主因素。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议会民主:在每一个殖民地上都有议会,议会由选举产生,选民范围相当广泛。据奇尔顿·威廉森(Chilton Williamson)估计,在有数字可考的地区,选民人数占整个白人成年男子人口的50%。^①而且,经过数十年议会与总督之间的权力之争,议会权力愈益扩大,它们不但享有立法大权及财政大权,而且还从总督手中夺走一部分行政权。到18世纪中叶,各殖民地上的议会“已从一个处在从属地位的立法机关上升到殖民地上的权力中心的地位”。^②广泛的选举权加上议会权力的扩大,不仅使北美人民享有一定的民主,而且也削弱了英国在北美的殖民统治的基础。

当然,不能忘记北美议会民主的局限性:黑人、白人契约奴及白人无产者都被排斥在政治大门之外,所以议会民主只能是自

① Carl N. Degler, "Out of our Past", 第62—33页。

② Jack Greene, "The Role of the Lower Houses.....", "Interpreting colonial America", 第323页。